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出台及其影响

李 姣 张利华

内容提要 1987年以来,欧洲议会通过了33个关于中国西藏的决议(简称“涉藏决议”)。“涉藏决议”的主要内容是支持达赖集团,关注西藏“人权民主”状况,呼吁欧盟向中国政府施压。欧洲议会右翼党团和绿党党团是推动“涉藏决议”出台的主要力量,其动机是为了扩大自身的权力和影响,获取选票等实际利益。“以藏反华”是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一贯主旨,并在22年中不断强化,该趋势与中欧关系发展呈现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

关键词 国别与地区政治 中欧关系 西藏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

近年来,中国与欧盟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中欧关系已成为各自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然而,中欧之间也存在一些分歧和矛盾。欧盟民选机构欧洲议会时常通过关于西藏和台湾问题的决议而对中国进行指责,其对中国的态度值得关注。

2008年,西藏“3·14”事件两周之后,欧洲议会议长帕特林邀请达赖喇嘛发表演讲,质询欧洲国家领导人是否参加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希望他们对达赖喇嘛表示支持,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奥运会开幕前夕,欧洲议会通过决议,呼吁欧盟成员国将中国政府与达赖对话作为出席北京奥运会的条件;要求欧盟理事会任命西藏事务特使,协调中国与达赖集团的对话;吁请联合国成立独立调查组赴西藏调查。2008年7月,萨科齐表示将以法国总统与欧盟轮值主席国双重身份参加北京奥运

* 李姣: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学士。(邮编:100084);张利华: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邮编:100084)

会开幕式,一部分欧洲议员“谴责这位法国总统减弱了欧盟在西藏问题上对中国的压力”。欧洲议会副议长爱德华·麦克米伦—斯科特在大会发表演讲表示“欧洲投降了,我们应该使萨科奇先生远离北京”。^① 2008年12月6日,萨科齐以其双重身份在波兰会见达赖,中国因此推迟中欧峰会,部分欧洲议员随即指责中国政府这一行动。

本文以1987—2009年欧洲议会通过的“涉藏决议”文本为基础,对欧洲议会通过“涉藏决议”的原因,“涉藏决议”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其对中欧关系的影响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议会党团与“涉藏决议”的出台

党团活动是欧洲议会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党团在“议会工作的组织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并且在影响议会的决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② 因此,各党团在欧洲议会中的实力分布,不同党团对西藏问题的所持的态度,对“涉藏决议”的出台有重要影响。

1. 议会党团对“涉藏决议”的立场

根据搜集到的1999—2009年间“涉藏决议”的原始动议案,笔者以所属议会党团为区分标准,对这十年间提出“涉藏决议”的议员人数进行了统计。(如表1所示)

表1 1999年—2009年提出“涉藏决议”的议员的人数统计^③

党团名称	欧洲人民党党团 (EPP-ED)	欧洲社会党党团 (PSE)	欧洲自由民主联盟 (ALDE)	绿党/欧洲自由联盟 (Greens/EFA)	欧洲左派联盟/北欧绿党 (GUE/NGL)	民族欧洲同盟 (UEN)	独立/民族党团 (NI)
提出“涉藏决议”的议员人数	47	16	26	23	17	15	7

上述统计显示,10年来提出“涉藏决议”的议员所属的党团涵盖了欧洲议会的所有大党,从此意义上讲,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并非来自个别党派的行为,而是具有跨党共识性。

① 《欧洲议会议员称萨科齐投降 议长宣布抵制奥运会》,2008年7月14日,参见 <http://news.sohu.com/20080714/n258124310.shtml>。

② Michael Palmer, *European Parliament: What It Is, What It Does, How It Works*, Pergamon Press, Oxford, 1981, p. 68, 转引自阎小冰、邝杨:《欧洲议会:对世界上第一个跨国议会的概述与探讨》,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116页。

③ 笔者通过提取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动议案的提出者整理而成。

但是,这种跨党共识性并不代表支持达赖集团的力量在各个党团中均匀分布,激烈批评中国人权状况和西藏政策的往往是欧洲议会的自由保守派。从表1可以看到,在这十年间,德国的基督教民主党、英国的保守党,以及其他代表中间、中右派政治力量的欧洲人民党党团有多达47名议员直接参与了“涉藏决议”的动议。事实上,作为欧洲议会第一大党团,欧洲人民党中有一批在人权、民主、西藏、台湾等问题上猛烈谴责中国的议员,其中包括欧洲议会前议长格特·珀特林(Gert Poettering)、反华议员麦克米伦·斯科特(Macmillan Scott)、欧洲议会“西藏问题协调小组”主席托马斯·曼(Thomas Mann),以及来自英国经常在藏独、台独和死刑等问题上发表反华言论的查理斯·坦诺克(Charles Tnnoek)等人。

与此相对,欧洲议会第二大党——欧洲社会党对“涉藏决议”的动议比人民党少得多。欧洲人民党党团有47位议员提出动议,而社会党党团只有16名议员提出动议。与某些中小党团不同,欧洲社会党最初是“建立在政治认同基础上”的,^①因此在意识形态上对社会主义比较认同,对中国的态度也显得温和一些;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议会议员人数不多的欧洲绿党/欧洲自由阵线联盟对“涉藏决议”有很大的兴趣,并频繁地提出议案。尽管它们在第五届和第六届欧洲议会的议席都不到45席,但在这10年间,有23个绿党议员进行了“涉藏决议”的动议。

总的来看,欧洲议会的右翼党团和绿党党团议员是频繁提出动议案的主要力量。与之相比,欧洲议会的左翼党团议员提出动议案较少,对中国的态度也比较温和。

2. 议会党团提出“涉藏决议”的动机

欧洲议会处于一个权力范围有限的政府间联盟系统中。在欧盟机构中,欧洲议会是一个通过直接选举方式产生的机构,它没有决策权和执行权,只有提出建议议案的权力。欧洲议会创立之初,在欧共体内部是一个可有可无的组织,不享有任何实质性的权力,曾一度被人们讥讽为“橡皮图章”。

50多年来,欧洲议会通过打“人权牌”使自己的权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扩充。欧洲议会确立的人权原则认为,人权具有不可分割性,禁止对公民权、政治权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区分;人权具有普适性,任何关于民族、文化或宗教属性的规定都不能逾越《世界人权宣言》。^②欧洲议会始终强调人权领域不干涉原则的相对性,认为人权并不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如今,欧洲议会已成功地使“人权成为欧盟许多不同领域所关注的问题”,^③它的权力和影响力在欧洲继续扩大。

① 阎小冰、邝杨:《欧洲议会:对世界上第一个跨国议会的概述与探讨》,第120页。

② Reinhard Rack and Stefan Lansegger,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Past and Future," in Philip Alston, *The EU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804.

③ Reinhard Rack and Stefan Lansegger,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Past and Future," in Philip Alston, *The EU and Human Rights*, p. 802.

不断出台“涉藏决议”,就是欧洲议会“打人权牌”的一大举措。以第五届和第六届欧洲议会为例。这期间共通过了 17 个“涉藏决议”,这 17 个“涉藏决议”的动议案的具体议员分布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1999—2009 年提出“涉藏决议”动议案的前十位议员^①

名次	议员	动议案数	决议案数	所属党派
1	托马斯·曼(Thomas Mann)	24	13	欧洲人民党
2	埃韦林·利希滕伯格(Evelin Lichtenberger)	15	9	绿党/欧洲自由联盟
3	劳尔·多梅瓦·鲁埃达(Raül Romeva i Rueda)	14	8	绿党/欧洲自由联盟
4	帕斯夸利纳·纳波利塔诺(Pasqualina Napoletano)	12	7	欧洲社会党
5	塞西莉亚·玛尔姆斯特伦(Cecilia Malmström)	12	7	欧洲自由民主联盟
6	查理斯·坦诺克(Charles Tannock)	11	6	欧洲人民党
7	贝恩德·波塞尔特(Bernd Posselt)	11	6	欧洲人民党
8	艾曼纽·阿格洛列托(Emanuele Agnoletto)	11	6	欧洲左派联盟/北欧联盟
9	尤纳斯·肖斯塔特(Jonas Sjöstedt)	10	6	欧洲左派联盟/北欧联盟
10	安格里历·罗伯特(Angelilli Roberta)	10	7	民族欧洲同盟

从表 2 可以看出,1999—2009 年间,在“涉藏决议”动议案的提出者中,排名前十位的议员虽然涵盖了欧洲议会的所有大党。但是,右翼的欧洲人民党党团托马斯·曼提出的动议案数量最多,为 24 个,占动议案总数的 21.07%(24/104),绿党/欧洲自由联盟党团议员埃韦林·利希滕伯格(Evelin Lichtenberger)和劳尔·多梅瓦·鲁埃达(Raül Romeva i Rueda)所提动议案位居第二和第三,分别为 15 个和 14 个。事实上,上述态度积极的议员不仅提出涉藏动议案,还同时触及疆独、台独、欧盟对华军售禁令、法轮功等诸多反华议题。

以托马斯·曼为例,可以进一步了解议会党团提出“涉藏决议”的动机。托马斯·曼曾在接受《德国之声》记者谢菲采访时说,“西藏问题始终在欧盟事务的日程上,也许不是天天占据媒体的头条,但是我们会努力使这一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② 他多次促成达赖喇嘛访问欧洲议会,并利用各种机会对中国人权和西藏问题进行抨击,要求对中国进行声讨和制裁。例如,2008 年“3·14”事件后,托马

① 笔者通过提取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动议案的提出者整理而成。

② “德国欧盟议员谈西藏问题”,《德国之声中文网》2008 年 11 月 26 日。参见 <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2144,3820137,00.html>,2010 年 4 月 30 日访问。

斯·曼在4月10日欧洲议会临时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宣称,“如果北京中央政府不做出让步,则应考虑所有可能性,从奥运期间举行抗议直到采用政治和经济抵制等最后手段。”^①2009年中国政府将3月28日设为“西藏农奴解放日”,托马斯·曼称这是对藏人“史无前例”的侮辱。^②此外,托马斯·曼等一批积极关注西藏形势的议员还利用欧洲议会“西藏问题协调小组”对藏独分子提供支持。该小组成立于1987年,旨在“为欧盟内部‘讨论西藏局势’创造更多机会,为欧洲议会和欧洲民众提供‘有关涉藏信息’,并鼓励各方通过各种政治行动支持达赖集团。”^③自1999年“西藏小组”重建以来,托马斯·曼一直担任“西藏小组”主席,他的手下有5位副主席,其中包括表中名列第二的欧洲议会绿党/欧洲自由联盟党团成员、来自奥地利的埃韦林·利希滕伯格。目前,“西藏小组”的成员囊括了欧洲议会的七个大的党团,有100名左右议员是其成员。

这些议员之所以在西藏问题上态度如此积极,与他们受达赖集团单方面宣传和西方媒体对西藏歪曲报道的影响,以及对中国政府 and 西藏问题有很大的政治偏见有关。但是,最重要的是他们追求自身利益和扩大权力的需要。“随着欧洲议会权力的逐渐增大,很多人将欧洲议会当成谋求自身利益的场所。欧洲议会给各位议员提供各种补贴。《泰晤士报》曾经这样评论道:‘对许多人来说,当选欧洲议员是一个肥缺。’通过制造爆炸性事件,可以迅速提高知名度,得到更多实惠。”^④

一些力量较小的议会党团也经常提出一些偏激的口号引人注目,以获得选民的支持,获取更多的选票。绿党就是如此。德国柏林政治学者卡罗拉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的采访时说,“这是绿党生存的法则,他们就靠批评中国等国的人权、环保等问题来获得支持。”^⑤近年来,欧洲绿党在民主人权等问题上多次向中国发难,甚至公开支持“藏独”、“疆独”,反对欧盟取消对华军售禁令,“成为对中国施压最积极的一股势力”。^⑥

可见,增强自身的权力和影响,获取选票等实际利益,是欧洲议会右翼党团和绿党党团积极提出“涉藏决议”动议案并促其通过的主要动机。

① 《欧洲议会和德国议员表示要“抵制中国产品”》,《德国之声中文网》2008年3月29日。参见 http://bbs.tiexue.net/post2_2675127_1.html, 2010年4月30访问。

② “欧洲议员托马斯·曼:《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是对藏人史无前例的侮辱”,《德国之声中文网》2009年1月15日。参见 <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3945507,00.html>。

③ 文静、谢栋风:《看看谁是达赖的“国际友人”》,《国际先驱导报》,新华网2008年4月15日。

④ 雷建锋等:《欧洲议会反华谬论屡出不鲜》,《环球视野》2008年12月23日。参见 <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17113>。

⑤ 文静:《欧洲绿党公开支持分裂势力,曾抵制北京奥运会》,《环球时报——环球网》2009年7月24日。参见 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09-07/525471_2.html。

⑥ 文静:《欧洲绿党公开支持分裂势力,曾抵制北京奥运会》。

二、“涉藏决议”内容及在欧洲的影响

欧洲议会在欧盟机构中既不是完全的决策组织,也不是最终的执行机构,作为欧洲民选的民意机构,它所通过的“涉藏决议”对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来说仅仅是建议案,不能发生直接的影响。但是,民意机关的决议足以具有舆论先导或话语霸权的作用。

自1987年欧洲议会出台第一个“涉藏决议”起,欧洲议会开启了通过决议影响或左右欧洲人的西藏观的“话语霸权”,同时为欧洲行政当局利用西藏问题对华施压并干涉中国内政提供舆论基础。

1987年后,欧洲议会几乎每年都出台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其中,1987、1989、1990、1994、1997、2002、2003、2004和2006年均出台了1个“涉藏决议”,1992、1993、1996、1998、2001、2005、2007、2008和2009年均出台了2个“涉藏决议”,1995和2000年均出台了3个“涉藏决议”,只有1991年和1999年两年没有以决议案的形式涉及西藏问题。

1987—2009年底,欧洲议会总共通过了33个“涉藏决议”。(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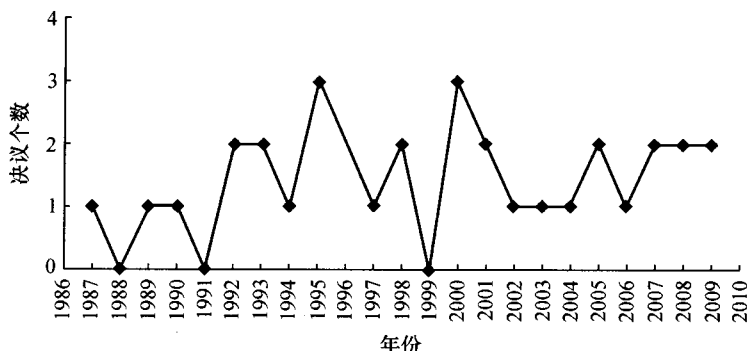


图1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个数曲线图①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内容广泛,其具体议题涵盖了支持“西藏独立或自治”,关注西藏“人权民主”状况,设立“欧盟西藏特使”;要求“中国政府同达赖喇嘛代表和谈”,“邀请达赖喇嘛访问欧洲议会”;将西藏问题“同中欧经济贸易关系”、“欧盟对华军售禁令”和“北京奥运会挂钩”;实行“经济援藏计划”,“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进入西藏”,建立“中欧人权对话”机制等诸多议题。归纳起来,“涉藏决议”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① 笔者从欧盟官方网站及欧洲议会“西藏小组”博客搜集到的决议中整理而成。参见 http://eutibet.typepad.com/tibet_intergroup_blog/the_tibet_intergroup/。

1. 支持达赖集团,谴责中国政府

1987—2009年期间,欧洲议会出台的33个“涉藏决议”都属于支持达赖/西藏分裂分子的决议,决议一方面表达了对达赖集团的同情支持,另一方面则对中国政府表示“强烈反对”及“批评谴责”。这一点在决议措辞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通过表3可以看到,“涉藏决议”对中国政府使用了谴责性的词语,对达赖集团使用了赞赏性的词语。决议不仅支持西藏“真正自治”和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还声称西藏“被(非法)占领”(Occupied Tibet),甚至在一些决议中直接称西藏为“西藏国家/民族”(Tibet Nation/People)。“涉藏决议”不仅在立场上表达了对西藏独立的支持,还要求中国政府在尊重达赖喇嘛“五点计划”、“七点和平建议”、“中间路线”,以及“大藏区”提法的基础上,和平解决西藏问题。

表3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用语^①

用语对象	用语措辞
中国政府	非法占领、胁迫、暴力、粗暴、残忍、持续恶化、严重关注、强烈谴责、深表遗憾、强烈反对、深表震惊、强烈抗议、震惊、惊愕、谴责、不安、担忧、遗憾……
达赖集团	和平、温和、自治、努力、一再努力、精神领袖表示欢迎、担心、关心、支持、相信……

早在1987年,在通过的第一个“涉藏决议”中,欧洲议会就表明了西藏问题上的态度。决议指出,西藏在“20世纪50年代被中国占领”,在占领早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的宗教和文化受到了粗暴的镇压”,并“认为达赖喇嘛的‘五点计划’^②构成了解决(西藏)问题的基础”。^③

1989—1993年间,随着苏东欧剧变,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加之1989年北京的“六四风波”,国际上掀起了一股反华浪潮,欧洲议会加大了对达赖集团的支持,集中体现在1992年12月15日通过的《关于西藏局势的决议》,该决议言辞极其激烈,声称“依据国际法,承认(recognizing)西藏人民是一个民族(people)”,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所有民族(people)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④“西藏人民自决具有广泛的可能性”。

^① 笔者根据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原文整理而成。

^② “五点计划”,也称“五点和平建议”,达赖喇嘛于1987年在美国国会演讲时提出。具体内容包括:(1)使西藏变成一个和平区;(2)中国放弃向西藏地区移植人口,因为这威胁着西藏的根本生存;(3)尊重西藏人民的根本人权和民主权利;(4)恢复和保护西藏的自然环境和中国放弃在西藏生产核武器和堆放核废料的计划;(5)就西藏未来的地位及西藏人民和中国人民之间的关系问题举行诚挚的谈判。转引自张植荣:《国际关系与西藏问题》,旅游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06—207页。

^③ 参见欧盟官方网站,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Tibet*, Joint Resolution Replacing Docs. B2-1008,1013, 1027,1053 and 1070/87, 15/10/1987。

^④ 《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联合国青年议题网站中文版, <http://www.un.org/chinese/esa/social/youth/esc.htm>。

欧洲议会对中国政府拒绝承认西藏人民的自决权利“深感忧虑”。此外,“涉藏决议”还支持达赖喇嘛提出的“大藏区”概念,对“传统西藏被任意分割,大量前西藏辖地和人口被合并到相邻的四川、云南、甘肃和青海省表示担忧”。认为,“在西藏人民争取独立的过程中”,居住在西藏自治区以外的西藏人民的命运也应该“被纳入其中”,并相信“西藏国家”(Tibet nation)及其精神领袖的传统智慧和文化将为西藏人民获得应有的权利找到“一条和平、温和的道路”。^① 1993年6月24日通过的决议再次呼吁中国政府“用民主的、真正自治的手段解决西藏问题”。^②

1995年7月13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关于西藏局势及六岁的班禅喇嘛失踪的决议》声称,1950年以前,“西藏在事实上为许多国家所承认,依据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决议,西藏是被占领的领土”,并再次将西藏和平解放称为“中国人的入侵”,“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入侵和占领西藏的非法性”,“谴责中国当局通过大规模汉人进藏对西藏进行的汉化政策”;表达了“同西藏流亡政府建立永久性联系的愿望”;对“达赖通过和平手段为西藏人民争取文化、宗教自由和政治自治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③

1996年5月23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决议将西藏自治区政府称作“被占西藏的中国政府”(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occupied Tibet);^④ 1997年3月13日通过的决议援引联合国大会1959、1961和1965年的决议,承认西藏拥有自决权,并号召欧盟成员国政府将“西藏被侵占及其去殖民地化问题”(Tibet's occupation and decolonization)^⑤纳入联合国大会议程。1998年,为纪念西藏“暴乱”39周年,6名藏人在新德里进行绝食抗议导致死亡,欧洲议会在5月14日通过的《关于西藏的决议》中对此表示震惊,声称这种“绝食抗议”反映了西藏人民对中国占领西藏40年的“绝望”情绪。^⑥

2000年,欧洲议会连续出台了3个“涉藏决议”,以强硬的措辞表达了对西藏独立的坚定支持。4月13日通过的《关于西藏的决议》回顾了此前“有关西藏被侵占及中国当局镇压西藏人民的决议”,要求中国政府“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在达赖喇嘛‘五点和平建议’的基础上,同达赖喇嘛就西藏的未来进行谈判”。^⑦ 7月6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Tibet*, A3-0369/92, 15/12/1992.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Repression in Tibet and the Exclusion of the Dalai Lama from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B3-0858, 0862, 0872, 0903 and 0929/93, 24/06/1993.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Tibet and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ix-year Old Pan-chen Lama*, B4-0963, 0979, 0983, 1003, 1007 and 1011/95, 13/07/1995.

④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ibet*, B4-0636 and 0649/96, 23/05/1996.

⑤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ibet*, B4-0199, 0220, 0240, 0258 and 0261/97, 13/03/1997.

⑥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ibet*, B4-0511, 0573, 0538, 0292, 14/05/1998.

⑦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ibet*, B5-0343, 0353, 0361, 0369, 0373 and 0377/2000, 13/04/2000.

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关于中国西部扶贫项目及西藏未来的决议》一如既往地认为,“1949年和1959年西藏遭到了中国武装力量的入侵和占领”,认为“自从中国占领该国之后西藏就没有过真正的自治”,“西藏人民也因为大规模汉人移民政策而在短短的几年之内成为了自己国家的少数民族”。欧洲议会在这份决议中还提出了所谓的“藏人自治的新地位”,即“保障西藏除国防和外交政策以外的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的自治”,同时还呼吁欧盟成员国政府以三年时间为限,若北京当局不能在三年内同西藏流亡政府谈判达成协议关于西藏的新章程,“便考虑承认西藏流亡政府为西藏人民的合法代表”的可能性。^①

2. 对西藏“人权”状况的关注

在1987—2009年欧洲议会通过的全部33个“涉藏决议”中,“人权”几乎是所有决议涉及的话题,也是各种决议提及最多的议题。从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标题来看,直接以“西藏人权”为题的有7个,直接就藏人和班禅喇嘛遭受“人权侵犯”而通过的决议有6个,它们分别是:1990年3月15日的《关于对西藏22岁学生洛桑丹增的判决的决议》,1993年9月16日通过的《关于拘留根顿仁钦,洛桑云丹和丹却佩模及其他侵犯西藏人权的决议》,1994年10月27日通过的《关于中国以“反革命活动”对五名藏族人判处最多15年监禁的决议》,1995年6月13日通过的《关于西藏局势及六岁的班禅喇嘛失踪的决议》,1995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班禅喇嘛的挑选以及西藏宗教自由的决议》,以及2004年11月18日通过的《关于西藏丹增德勒仁波切喇嘛的决议》。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对西藏“人权”状况的关注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点:

第一,对西藏人民的宗教、文化、言论、结社等自由和医疗、教育、发展等权利遭到侵犯表示谴责。其中,涉及西藏宗教自由的决议居首位,有20个;涉及文化自由、言论自由、结社和示威游行自由的分别为12个、7个和8个;涉及西藏人民医疗教育权利的5个;涉及西藏资源利用和经济发展的4个。

第二,对中国政府关押、“虐待”西藏政治犯甚至判处死刑予以声讨。1990年3月通过的《对22岁学生洛桑丹增的判决的决议》中,欧洲议会首次对中国存在死刑表示谴责,此后又在2002—2009年间通过了9个有关死刑的决议。1992年以后,欧洲议会通过“涉藏决议”对中国关押和虐待西藏政治犯表示了谴责,截至2009年11月26日,通过的相关决议达12个。

第三,要求中国政府批准实施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 中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Western China Poverty Reduction Project and the Future of Tibet*, B5-0608, 0610, 0617, 0621 and 0641/2000, 07/06/2000.

^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制定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之一,1966年12月16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向世界各国开放签署,1976年3月23日生效,共有53条。该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起,被通称为“国际人权宪章”。

国政府继 1997 年 10 月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后,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此,欧洲议会在该年年初通过的《关于设立欧盟西藏事务特使的决议》中“对中国愿意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表示欢迎”。^①但由于《公约》与中国现行法律有诸多冲突之处(如死刑的使用范围等),中国未启动全国人大的审议程序,致使此《公约》至今仍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批准实施。对此,欧洲议会在 2000 年、2004 年和 2009 年的有关西藏的决议中都要求中国政府尽快批准该《公约》。

每当发生与西藏有关的事件时,欧洲议会便与欧洲主流媒体遥相呼应,对中国大肆攻击。譬如,2008 年“3·14”西藏事件发生之后,英国广播公司(BBC)、德国《德国之声》,以及法国《世界报》、《费加罗报》等西方主流媒体就西藏事件进行了连篇累牍的报道,其中有一些比较务实的分析,但也充斥着大量歪曲性的报道和评论,如“中国警方向西藏僧侣开枪”,“西藏处在高压政策下”,“藏人没有受益于经济增长”,西藏人民“终于难压满腹怒火”,“藏青会随时准备拿起枪”等。笔者以“西藏”为关键词搜集 2008 年 3 月和 4 月英国广播公司、法国《世界报》、德国《德国之声》网站对西藏事件的报道,整理出以下数据。

从表 4 可以看出,在西藏事件发生的当月,英国广播公司的相关报道数量最多,法国《世界报》对西藏事件也表现出了高度的关注,在 2008 年 3 月和 4 月的相关报道和评论各有 40 多篇。不仅如此,在“3·14”事件发生后的半个月内,《世界报》还刊登了有关中国的负面新闻 42 篇,平均每天近 3 篇。^②德国主流媒体的反应更加激烈,“德国之声”中文网站就西藏事件专门开辟了“西藏专题”,2008 年 3 月和 4 月累计报道篇数为 69。^③

表 4 欧洲三家媒体对“3·14”西藏事件报道篇数

媒体名称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4 月	两个月平均每天篇数
英国广播公司	55	20	1.22
法国《世界报》	41	42	1.36
德国《德国之声》	28	41	1.13

西藏事件也为反华的非政府组织“无国界记者”攻击中国提供了机会。事件一发生,“无国界记者”就发表声明,称“我们呼吁世界权威人士通过宣布他们无意参加奥运会开幕式来表达对中国政策的否定”。^④2008 年 3 月 18 日,“无国界记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Appointment of an EU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Tibet*, B4-0076 and 0097/98, 15/01/1998.

② 数据来源:《世界报》(*Le Monde*)官方网站, <http://www.lemonde.fr/>, 2010 年 9 月 10 日。

③ 数据来源:《德国之声》中文网站, <http://www.dw-world.de/dw/0,293,00.html>, 2010 年 9 月 10 日。

④ 《揭开反华工具:“记者无国界”组织内幕》,新华网 2008 年 7 月 1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07/01/content_8467519.htm, 2010 年 9 月 11 日。

者”发表了主题为“中国对西藏的镇压正在秘密进行,‘无国界记者’谴责中国当局再次违反奥运承诺”的文章。此后,该组织就西藏问题、中国人权状况、新闻及言论自由,以及北京奥运会等话题对中国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从2008年3月14日到当年8月8日,发表相关文章55篇。^①

2008年“3·14事件”后,欧洲议会在4月10日迅速通过了《关于西藏的决议》,“对达赖的非暴力抗议,不寻求西藏独立而是真正的文化和政治自治、宗教自由的中间路线表示欢迎”,并表示期待达赖喇嘛“在2008年底的欧洲议会全体大会上发表演讲”。^②2008年12月4日,达赖访问欧洲议会并发表反华演讲。2009年3月12日,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西藏骚乱50周年及达赖喇嘛与中国政府的对话的决议》,敦促中国政府考虑由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提交的《为全体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③同年11月26日通过的《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权力和死刑适用的决议》中再次敦促中国“以《为全体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为基础”,重启同达赖喇嘛代表之间的对话。^④

3. 呼吁向中国政府施压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呼吁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成员国政府向中国施加外交压力,要求在签订与中国的经济贸易协定、对华武器出口解禁及提供援助时将人权作为“附加政治条件”;^⑤并且要求中国同欧盟进行人权对话等。具体做法如下:

第一,将中欧经贸关系同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挂钩。这方面的要求在“涉藏决议”中提及最多。在1987—2009年通过的33个“涉藏决议”中,共有6个决议以独立条款的形式要求将尊重人权或人权状况的改善作为发展中欧经贸关系的基础。

1993年6月24日,欧洲议会通过的《关于西藏镇压事件及拒绝达赖喇嘛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敦促欧盟委员会将未来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经济、商业协定建立在中国尊重其国内及西藏地区人权的条件上”,^⑥这是1987年以来的“涉藏决议”首次将人权状况同中欧经贸关系相关联。紧接着,同年9月16日通

① 数据来源:“无国界记者”中文网站:<http://www.rsf-chinese.org>,2010年9月11日。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ibet*, P6-TA(2007)0381, 10/04/2008.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2 March 2009 on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Tibetan Uprising and Dialogue Between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6-0135, 0136, 0137 and 0138/2009, 12/03/2009.

④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China: Minority Right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26/11/2009.

⑤ 朱立群:《国际体系与中欧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303页。

⑥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Repression in Tibet and the Exclusion of the Dalai Lama from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B3-0858, 0862, 0872, 0903 and 0929/93, 24/06/1993.

过的决议表示,“相信欧盟同中国的关系不仅应该由经济利益决定,还应该依赖于对人权和民主的尊重”,并“再次号召欧盟委员会将未来一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和商业协定建立在尊重中国和西藏地区人权的基础上”。^①

2000年1月,欧洲议会通过的《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要求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及各成员国“向中国政府明确表达包括中国加入WTO在内的中欧关系是同这种改进联系在一起的”。^② 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2004年世界人权报告及欧盟在此问题上的政策的决议》强调,“日益积极的(中欧)贸易关系必须以人权状况的改善为条件”。^③

2007年2月15日,在《关于中国政府与达赖喇嘛代表的对话的决议》中呼吁欧盟委员会在新的“欧盟—中国伙伴关系与合作框架协议”的谈判中提出西藏问题;2008年北京奥运会举行前夕,欧洲议会出台了《关于地震后奥运会前中国局势的决议》中,表示“尽管中欧在贸易和经济方面的关系取得了好的成绩,但是在人权和民主方面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的人权记录仍然令人担忧”;^④ 2009年底,通过的《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权力和死刑适用的决议》要求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继续争取将有关尊重人权的条款纳入正在谈判的新的中欧伙伴关系和合作协议中。^⑤

第二,将西藏人权状况同欧盟对华军售禁令挂钩。2004—2005年欧洲议会通过的四个“涉藏决议”中均有专门涉及对华武器禁运的条款。相关条款指出,在中国人权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和欧盟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武器出口行为规范》之前,欧洲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应该维持欧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售禁令,不削弱现有的对华军售方面的国家限制。由于欧洲议会的阻扰,欧盟对华军售解禁事宜搁浅。

第三,将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同有关援助项目挂钩。1995年12月14日,欧洲议会通过的“涉藏决议”针对欧盟第一个对西藏的综合性无偿援助计划——西藏白朗县援助计划。该计划向欧盟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只有在中国政府保障西藏僧侣的宗教自由和西藏人民的教育权利等情况下,该援助计划才能正式实施。

①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Detention of the Tibetans Gendun Rinchen, Loosang Yongtam and Damchoe Pemo and Othe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ibet*, B3-1257 and 1307/93, 16/09/1993.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hina*, B5-0050, 0064, 0079 and 0083/2000, 20/01/2000.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2004 and the EU's Policy on the Matter*, (2004/2151(INI)); 28/04/2005.

④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Situation in China after the Earthquake and before the Olympic Games*, T6-(2008)0362, 10/07/2008.

⑤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China Minority Right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13/11/2009.

2000年7月通过的《关于中国西部扶贫项目及西藏未来的决议》针对世界银行的“中国西部扶贫项目”,要求欧盟理事会和委员会敦促世界银行暂停该项目并审查该项目可能对西藏的民族、文化和社会平衡造成的影响。

第四,要求欧盟与中国进行人权对话。“涉藏决议”多次表达了对欧中人权对话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不满。希望欧中双方能在这方面更加有诚意,做出更多的努力。“涉藏决议”指出,在人权问题上,欧盟相信“形式各异的对话要优于对抗”,^①“无论是中欧双边政治对话,还是专门就人权问题进行的对话,都为欧盟制定一向务实、有效的对华人权政策提供了合适的框架”。^②

总之,欧洲议会通过的“涉藏决议”所表达的支持达赖集团、关注西藏“人权”状况、谴责中国政府,以及要求向中国施加压力等立场对欧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在欧盟对华军售解禁搁浅事例中得以体现。“涉藏决议”的反华立场对欧洲媒体的反华声音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可以从欧洲主要媒体的报道和英、法、德领导人不顾中国方面的反对会见达赖等事实中得以显现。

三、“涉藏决议”与中欧关系的互动

通过分析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内容,结合中欧关系的状况,可以归纳出“涉藏决议”与中欧关系互动的特点。

1. “以藏反华”的主旨具有一贯性并渐趋强化

欧洲议会在1987—2009年间通过的33个“涉藏决议”始终打着“人权民主”的旗号指责中国政府。在“人权民主”这一主题上具有明显的一贯性。

20多年来,欧洲议会一直保持对西藏人权状况的关注,包括西藏人民的宗教自由、文化自由、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政治权利、医疗教育权利、发展权利、少数民族权利、妇女权利、死刑、政治犯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等多方面内容。

将上述12个方面内容作为“人权民主”的12个小项,若一个决议案中出现一个小项就标记为一次,由此整理出每个决议案中包含的小项数量,从而得出“人权民主”议题在每个决议中的强度分布及其22年来的总的走势图。(参见图2)

图2显示,除2007年2月15日的《关于中国政府与达赖喇嘛代表的对话的决议》全文只涉及同中国政府和达赖喇嘛代表的和谈的相关内容以外,其他32个决

^①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Brussels, COM181, 5/03/1998.

^② The Press Release of 4 December 1995 on the Madrid General Affairs Council, EFPB document No. 95/369, 转引自朱立群:《国际体系与中欧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30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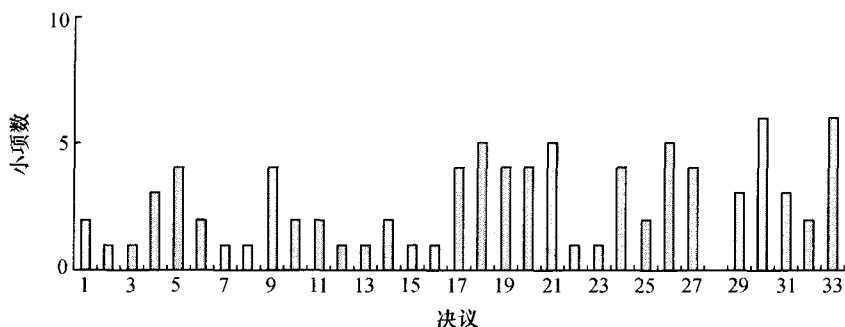


图2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中的“人权民主”议题强度及走势分布①

议都涉及了“人权民主”中的小项,数量的分布在1—7之间不等。尽管各个“涉藏决议”在“人权民主”议题的强度上有所区别,呈动态波动,但是纵观20多年来的趋势可以看到,“人权民主”是每一个“涉藏决议”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议题整体上处于稳定状态,并在2000年后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平均每个决议案中有3个相关小项,这说明“人权民主”议题是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一贯主题。

2. “涉藏决议”同中欧关系发展大背景呈现明显的负相关关系

虽然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主题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但是在决议中所表达的具体要求及态度并非一贯而终,而是随着中欧关系的变化有所不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在1987—1989年中欧关系处于停滞及倒退状态时,欧洲议会的“涉藏决议”言辞都较为缓和,并且仅限于表态,并未提出实质性要求。以1987年针对“拉萨骚乱”的决议为例,决议正文只有三条内容:其一是敦促中国当局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自由和文化自治;其二是肯定了达赖喇嘛的“五点计划”,认为其构成了解决西藏问题的基础;其三是指示欧洲议会议长向欧洲委员会和理事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该决议。^②1989年北京“六四风波”发生,欧共体宣布对中国实施“制裁”,中欧关系有所倒退。这一年欧洲议会仅通过了一项“涉藏决议”。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欧关系复苏并快速发展。1992年10月,欧盟委员会决定“改变对华‘施加制裁’的政策,注重经济和战略合作”,^③中欧关系开始回升。1994年欧盟宣布取消军售禁令以外的所有制裁,中欧关系全面恢复。1998年,中欧关系进入以欧盟《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文件为起点,“以中欧领导人会晤

① 根据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原文内容整理而成。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Tibet*, Joint Resolution Replacing Docs. B2-1008, 1013, 1027, 1053 and 1070/1987.

③ 朱立群:《国际体系与中欧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第102页。

机制建立为标志”^①的快速发展时期。

然而,1992年以来,欧洲议会通过的“涉藏决议”却表达了越来越多的政策性提议,要求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采取有效的外交手段对中国施加压力,包括开展中欧人权对话、任命欧盟西藏事务特使、将人权作为发展中欧经贸关系的附加条款等。在1993年6月出台的“涉藏决议”中,欧洲议会首次要求欧盟委员会将“未来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经济、商业协定建立在中国尊重其国内及西藏地区人权的条件上”,^②这成为欧洲议会将发展中欧关系大局同西藏问题挂钩的开端。

在密切关注中欧关系快速发展动向的同时,欧洲议会利用一些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迅速出台一系列要求欧盟向中国施压的“涉藏决议”。

如表5所示,1993年、2001年及2007—2009年的“涉藏决议”均提出利用欧盟对华经贸关系就西藏问题向中国政府施压;1995年、1998年和2000年,要求欧盟利用对华援助项目向中国政府施压;2000年的“涉藏决议”专门提出了针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的内容;1996年中欧人权对话正式开启后,几个年份的“涉藏决议”频繁地要求以更有效的中欧人权对话来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2004年和2005年,当欧盟对华军售解禁问题提上讨论的日程时,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又将西藏人权状况同欧盟对华军售挂钩;1993年中国申办奥运会时,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就提出北京申办奥运要与西藏问题挂钩。2008年出台的两个“涉藏决议”将“人权民主”同“奥运精神”挂钩,一再“对中国的人权纪录表示担忧”,对中国“使用死刑”表示谴责,同时还“要求中国履行促进人权方面的承诺”,并对“达赖关于奥运年是全体中国人取得自由的好机会的声明”^③表示支持。还“呼吁欧盟成员国应将中国政府与达赖对话作为出席北京奥运会的条件;呼吁欧盟理事会任命西藏事务特使,协调中国与达赖集团的对话;呼吁联合国成立独立调查组赴西藏调查”。^④此外,欧洲议会借世界关注奥运和中国之机,通过邀请达赖发表演讲、阻挠西方政要参加北京奥运会等方式向中国发难。

① 《中欧关系发展历程》,山东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网站 2007 年 9 月 6 日,参见 <http://www.europe.sdu.edu.cn/ouzhouzhongxin/php/article.php/84>。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Repression in Tibet and the Exclusion of the Dalai Lama from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B3-0858, 0862, 0872, 0903 and 0929/93, 24/06/1993.

③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Situation in China after the Earthquake and before the Olympic Games*, T6-(2008)0362, 10/07/2008.

④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ibet*, P6-TA(2007)0381, 10/04/2008.

表5 “涉藏决议”的“施压”议题分布^①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施 压 方 式	经贸																							
	援助项目																							
	WTO																							
	中欧人权对话																							
	军售																							
	奥运会																							

这种阶段性变化同中欧关系发展的大背景呈现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也就是说,1987—1991年,当欧共体与中国关系不太好的时候,欧洲议会通过的“涉藏决议”言辞和内容表达比较缓和,也没有提出实质性要求。但1992年以后,欧盟与中国关系恢复并快速发展,欧洲议会通过的“涉藏决议”反而加大了对中国政府的谴责力度,鼓动将中欧关系的发展同西藏“人权”状况挂钩,甚至提出了更加激烈的对中国施压等政策性要求。欧洲议会在中欧关系中扮演的负面角色日益凸显。

结 论

1987—2009年欧洲议会通过了33个“涉藏决议”。提出“涉藏决议”的议员所属的党团涵盖了欧洲议会的所有大党,从这个意义上讲,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具有跨党共识性。但是,从提出“涉藏决议”的频次来看,欧洲议会的右翼党团和绿党党团议员是提出动议案的主要力量。欧洲议会的左翼党团议员提出动议案相对少一些,对中国的态度也比较温和。

欧洲议会右翼党团和绿党党团推动“涉藏决议”出台的主要动机是扩大自己的影响,实现自身的实际利益。某些具有意识形态偏见的反华议员积极提出“涉藏决议”动议案,是为了引起公众的注意,获取选票,实现自己的连连任。

欧洲议会“涉藏决议”的“以藏反华”的主旨具有强烈的一贯性和渐趋强化的特点,明显有悖于1987年以来中欧关系发展的大趋势。欧洲议会“涉藏决议”打着“人权民主”的旗号支持达赖集团搞“藏独”或“藏人自治”,呼吁欧盟向中国政府施压,显示了对中国主权和内政的干涉,也反映了对中国的意识形态偏见。

欧洲议会积极倡导欧盟同中国开展人权对话,并把中欧双方的积极对话视为处理双方关系中的人权问题的主要方式,对促进我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开展与欧洲议会的交流有积极意义。

中国政府应当大力开展对欧洲议会的交流工作,采用能为西方人所接受的方法开展对外传播。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使存有偏见的西方人通过来华亲身观察和体验获得对今日西藏的全面认识。

^① 资料来源:欧洲议会“涉藏决议”原文所得。